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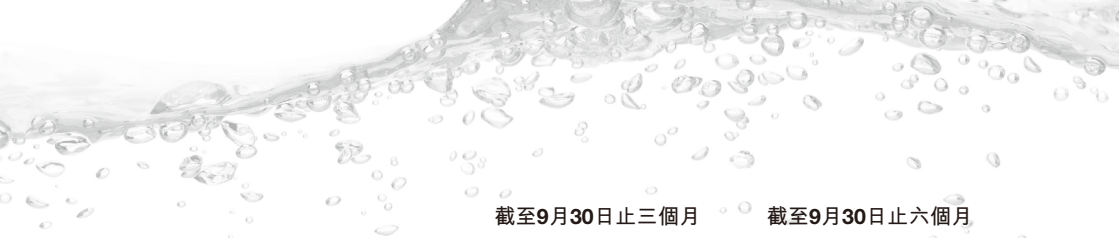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20	3,878	23,921	7,219
服務成本		(1,668)	(1,876)	(13,953)	(4,116)
毛利		252	2,002	9,968	3,103
其他收入		2	—	622	—
行政開支		(943)	(2,346)	(8,519)	(8,246)
融資成本		—	(31)	(170)	(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89)	(375)	1,901	(5,210)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收入／（虧損）		(689)	(375)	1,901	(5,2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89)	(375)	1,901	(5,21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期內應佔					
收入／(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9)	(375)	1,901	(5,210)
— 非控股權益		—	—	—	—
		(689)	(375)	1,901	(5,210)
以下各方期內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9)	(375)	1,901	(5,210)
— 非控股權益		—	—	—	—
		(689)	(375)	1,901	(5,210)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2)	(0.01)	0.04	(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
使用權資產		24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25	2,625
無形資產		2,701	2,701
		5,575	5,32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	61,762	38,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749	3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5	1,819
		78,196	75,756
總資產		83,771	81,08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3,182	3,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1	60,195	65,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811	5,654
租賃負債		206	—
應付稅項		821	641
		72,215	75,098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負債		72,215	75,098
流動資產淨額		5,981	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6	5,987
資產淨值		11,556	5,9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5	42,193
儲備		10,803	(36,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8	5,632
非控股權益		298	355
權益總額		11,556	5,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不可迴轉)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42,193	95,778	2,016	(16,790)	6,000	(75)	(123,565)	5,632	5,987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300	660	-	-	-	-	-	3,960	3,960
合併調整	-	-	-	(235)	-	-	-	(235)	(23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57)	(57)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45,038)	-	-	-	-	-	45,038	-	-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01	1,901	1,90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55	96,438	2,016	(17,025)	6,000	(75)	(76,626)	11,258	11,556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其他儲備	累計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儲備		(虧損)/溢利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30,951	99,086	2,016	(16,790)	(104,171)	11,092	298	11,39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3)	4,210	-	-	-	-	4,210	-	4,2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10)	(5,210)	-	(5,21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161	99,086	2,016	(16,790)	(109,381)	10,092	298	10,3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5)	(25,4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6	25,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4)	1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	1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5	368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5	221
銀行透支	—	147
	1,685	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公司2024/25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方便投資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鑒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約1,900,000港元，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惟已注意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餘額不足以清償全部流動負債。鑒於2024／25年度報告所述的已實施措施、於2025年4月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通函所述的建議供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義務。經審查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營建管理服務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 |
| 顧問服務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920	3,878	23,921	7,219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	—	—
	1,920	3,878	23,921	7,21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23,921	—	23,921
分部溢利	9,968	—	9,968
其他收入			622
行政開支			(8,519)
融資成本			(170)
除稅前溢利			1,9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7,219	—	7,219
分部溢利	3,103	—	3,103
其他收入			—
行政開支			(8,246)
融資成本			(67)
除稅前虧損			(5,21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920	3,878	23,921	7,219
中國內地	—	—	—	—
	1,920	3,878	23,921	7,21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17,274	—
客戶B	1,838	2,179	6,376	4,091
客戶C	82	816	271	1,484
客戶D	—	—	—	880
客戶E	—	762	—	762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495	426	771	934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	108	216	2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	14	29	29
	617	548	1,016	1,179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	—	—	—
	617	548	1,016	1,179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60	360	360	360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附註(a))	1,133	872	13,953	2,110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使用權資產	38	159	64	322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39	262	79	502

附註：

- (a)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成本分別約13,953,36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10,000港元)及約10,898,12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8.25%課稅(2024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課稅(2024年：16.5%)。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的固定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須按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澳門成立的實體就稅務而言產生虧損，因此未有計提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將於年末更詳細地評估其整體所得稅狀況。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689)	(375)	1,901	(5,21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3	327,438	45,221	318,474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供股及期內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8.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指自收購日期(即2022年4月8日)起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ty Key Group」)代價調整相關的溢利保證。應收或然代價已於2025年3月31日全數撤銷。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	5,611
公平值變動	—	(5,611)
於期末	—	—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總額	83,960	61,121
減：虧損撥備(附註9)	(22,198)	(22,198)
	61,762	38,923
合約負債	3,182	3,183

附註：

- (i)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涉及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記錄及每個客戶的個人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狀況、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來評估個人結餘。

本集團年末將評估是否需要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進行調整。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期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於期初	38,923	63,550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	(31,190)
收益確認	23,921	22,164
已確認虧損撥備	(1,082)	(15,601)
於期末	61,762	38,923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於期初	(3,183)	(15,053)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1	—
收益／轉至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	11,870
於期末	(3,182)	(3,1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本集團年末將評估是否需要對合約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證金(扣除撇銷及虧損撥備)為：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5,515
一年後	14,656	—
	14,656	15,515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1,081	31,493
減：虧損撥備	(12,910)	(12,910)
	8,171	18,583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附註b)	158	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20	16,273
	14,749	35,01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	10,167
31至60日	—	99
超過60日	8,171	8,317
	8,171	18,583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監控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年末評估是否需要計提虧損撥備。

- b.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15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58,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5年3月31日：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135	28,346
應計工資	8,351	7,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21	16,22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b)	12,288	13,608
	60,195	65,620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65日內	—	—
超過365日	28,135	28,346
	28,135	28,346

- 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打算在本集團財政狀況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向其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透過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償還1,320,000港元。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	641	63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870	3,191
其他借款－無抵押	4,300	1,833
	7,811	5,654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7,811	5,65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69	2,810
1至2年	2,810	2,844
2至5年	2,532	—
	7,811	5,654

13. 股本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普通股	0.10	1,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合併調整(附註4)		(900,000,000)	—
於2025年4月29日，普通股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調整(附註5及6)		9,900,000,000	—
於2025年7月30日，普通股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25年9月30日，普通股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5年3月31日，普通股	0.10	421,930,000	42,193,000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1)	0.10	11,000,000	1,100,000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2)	0.10	13,700,000	1,370,000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3)	0.10	8,300,000	830,000
股份合併調整(附註4)		<u>(400,437,000)</u>	<u>—</u>
於2025年4月29日，普通股	1.00	45,493,000	45,493,000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調整(附註5及6)		—	(45,038,070)
於2025年7月30日，普通股	0.01	45,493,000	454,930
於2025年9月30日，普通股	0.01	<u>45,493,000</u>	<u>454,930</u>

附註：

-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根據各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1,320,000港元。

13. 股本(續)
附註：(續)

2.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根據各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3,7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1,644,000港元。
3.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根據各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C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996,000港元。
4.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5. 於2025年7月30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6. 於2025年7月30日，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5	276	771	55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	4	18	9
	504	280	789	561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58	1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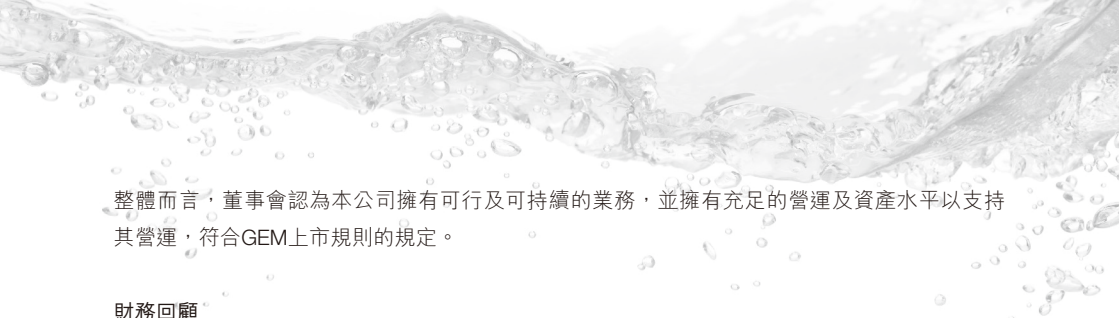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內地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有5個有收入貢獻營建管理項目，而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至中國及大灣區。

過去六個月，全球經濟動盪且難以預測。香港雖持續受惠於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得以維持其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長期地位，但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爭端與地緣政治動盪)仍對本地及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

儘管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強勁，預計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勞工成本高企、熟練勞工短缺等挑戰，同時努力爭取新項目。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充滿信心，但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逆境而受到影響。

展望未來六個月，在全球經濟與政治局勢充滿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持續面臨壓力。本集團將秉持審慎的營運原則，以應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持續落實有效控制成本的措施，同時透過靈活策略，積極發掘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行業的成長機遇。

審慎的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工作，同時執行成本削減計劃，以將現金流出、員工成本、一般開支及資本開支減至最低。透過優化資源配置、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實現企業價值的長期增長。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00,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0港元或23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900,000港元。

收入顯著增長是由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為客戶提供了額外的工作及服務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23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6,870,000港元或22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以及過去六個月期間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注於降低成本的同時維持優質服務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0%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7%。毛利率於過往六個月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15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平均借貸水平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如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年底評估。

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5,2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淨額1,900,000港元。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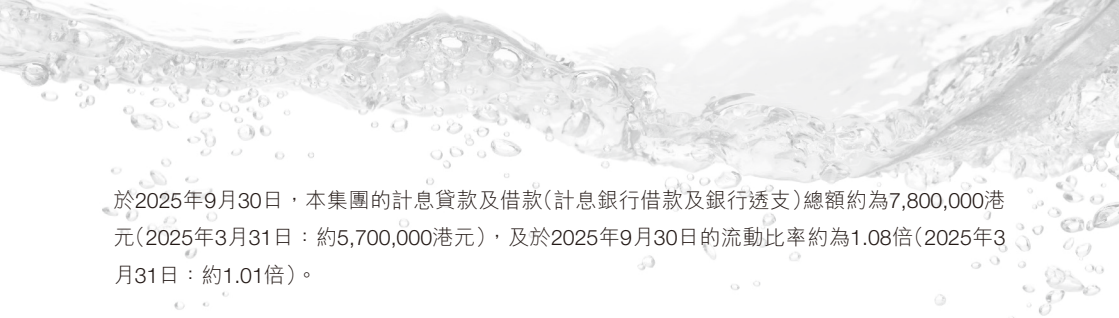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5年9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提供資金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83,8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81,1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72,2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75,100,000港元)及約11,6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6,000,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700,000港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8倍（2025年3月31日：約1.01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94.4%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67.6%。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54,930港元（2025年3月31日：42,193,000港元），分為45,49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2025年3月31日：421,9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關連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8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10名僱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去有關職務。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5月26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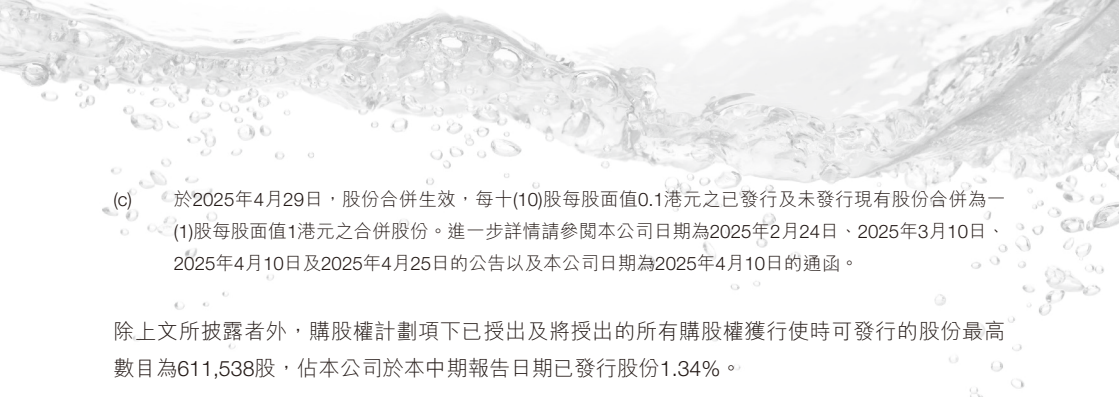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類別／名稱 (附註(a))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4月1日的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c))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結餘						結餘
(1) 僱員－合計										
僱員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1,528,846	—	—	—	—	(1,375,962)	152,884
小計				1,528,846	—	—	—	—	(1,375,962)	152,884
(2) 顧問(附註(b))										
何啟章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2,751,923	—	—	—	—	(2,476,731)	275,192
李國楨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1,325,000	—	—	—	—	(1,192,500)	132,500
李冠賢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509,615	—	—	—	—	(458,654)	50,961
小計				4,586,538	—	—	—	—	(4,127,885)	458,653
總計				6,115,384	—	—	—	—	(5,503,847)	611,538

- 
- (c) 於2025年4月29日，股份合併生效，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11,538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3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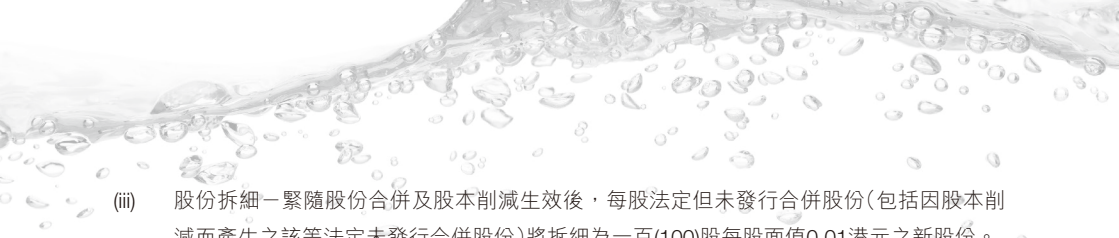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及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根據各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B及C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股本重組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及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

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4月29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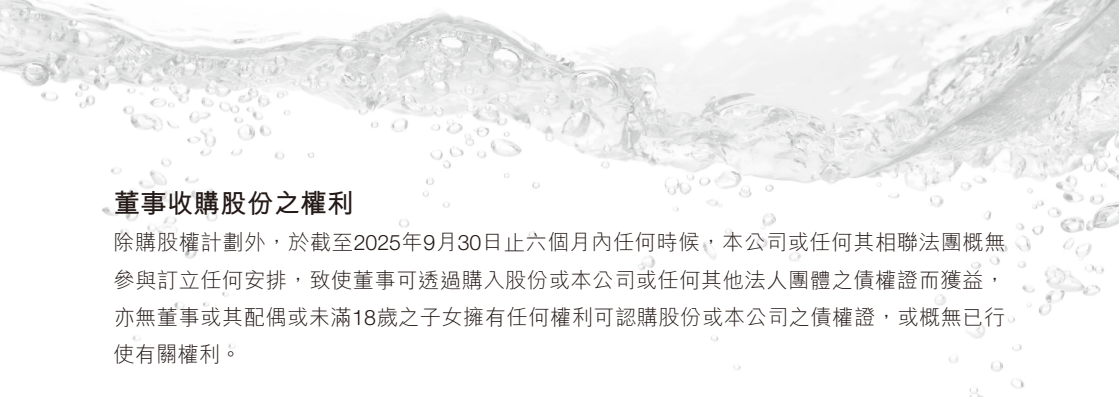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7月30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

有關保理協議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與KNT GT Limited(「買方」)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無追索權基準收購應收賬款，保理本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

建議供股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2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4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化。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為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屬非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獲得情況、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已確認若干大規模項目的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及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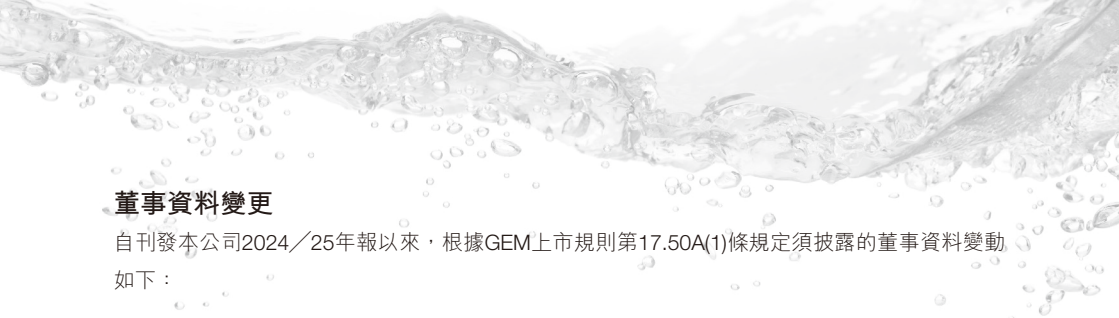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2024／25年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劉明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 舒華娟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及
- 蔣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7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整體而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餘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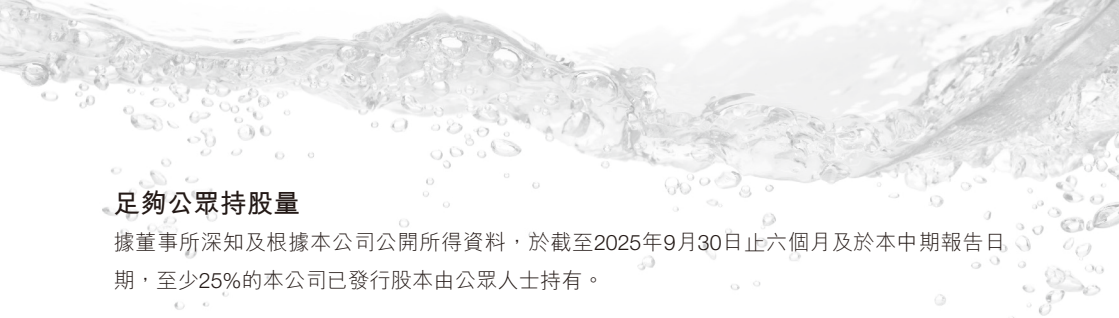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中國內地、香港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分配及提供充足資源及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重大訴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22日委任一名主席，而自2024年10月8日起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共同享有及分擔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業務夥伴、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在過去六個月期間給予的慷慨支持與幫助。我們感謝閣下於日後年度的持續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